

標題：行政規則-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替代役民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公布期間：114.08.19~115.08.19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防治組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防字第1140148250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內政部警政署替代役民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二、民防役役男之管理權責區分如下：

- (一)內政部為主管機關。
- (二)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需用機關，負責規劃、指導及管制等行政事宜。
- (三)署屬各警察機關、學校為訓練機關，負責專業訓練之執行。
- (四)署屬各警察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為服勤機關，負責督導役男服勤管理，其所屬單位負責任務執行事宜。

九、民防役役男以協助員警執勤之方式服勤。分發署屬警察機關者，依任務需要配置勤務地點服勤；分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者，除因特殊任務外，配置轄區分駐（派出）所服勤。

十五、服勤單位應每日編排勤務分配表，照表實施。但有臨時或特別勤務，必須變更勤務時，服勤人員應依其上級命令服行之。

民防役役男除放（差）假、服勤、參加訓練及核准返家住宿者外，餘均應於服勤單位內自主訓練。自主訓練期間，遇事外出，應先報經服勤單位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准，外出時段限於每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，時間以四小時以下為原則，並免請假登記。

十六、民防役役男每日服勤時間為八小時，服勤及駐地待命自主訓練之起訖時間，由服勤單位規定之。以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之役男（以下簡稱家因役男），返家待命時間，亦由服勤單位規定之。

服勤人員每日及每星期之服勤時數，比照公務人員上班時數，無特殊事由，不得延長之。

民防役役男之放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；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。
- (二)服勤機關得依治安及警力狀況規劃，採例假日放假、輪流放假或累積四星期內放假之方式實施；家因役男均以例假日放假為原則，有特殊事由者，得報經服勤機關同意後，改採其他方式實施。
- (三)放假期間遇有臨時事故時，服勤機關得停止放假。
延長服勤或停止放假應予補休。

二十三、民防役役男之住宿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專業訓練期間：集中住宿於訓練機關。
- (二)服勤期間：除家因役男得返家住宿外，一律集中於服勤機關住宿。

三十四、民防役男之服勤單位，除家因役男外，得由服勤機關因應勤務需要適時調整。